

屏東縣 115 年縣長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據屏府教體字第 1159001883 號核准辦理

壹、宗旨：為落實本縣四級五區體育人才培育政策，透過賽事交流，提升競技水平。

貳、組織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屏東縣立三多國民小學

參、比賽日期：115 年 5 月 21 日-5 月 23 日

肆、報名時間：

一、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截止

二、報名網址：<https://ptcsoccer.wincolor.tw/>

三、報名聯絡人：張宏任總幹事 連絡人電話：0918-930-813

四、球員一經報名成功後，不得更換或遞補名單及球衣號碼。

伍、比賽地點：屏東縣長治國民中學

陸、競賽分組：

一、八人制足球國男組：各組別未報名四隊不成賽。

二、五人制足球國女組：各組別未報名三隊不成賽。

三、八人制足球男童組：各組別未報名四隊不成賽。

四、五人制足球女童組：各組別未報名三隊不成賽。

柒、參加單位及球員資格：

一、參加單位：

(一)限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中設籍學生報名，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每一組每校最多報 2 隊。

(二)國小男童組八人制(U10 和 U12)每隊報名人數上限為 16 人，下限為 9 人；國小女童組五人制(U10 和 U12)每隊報名人數上限為 14 人，下限為 6 人，每位學生限報一隊，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三)國中男子組八人制每隊報名人數上限為 16 人，下限為 9 人；國中女子組五人制每隊報名人數上限為 14 人，下限為 6 人，每位學生限報一隊，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二、球員資格：

(一)國小男童組 U10 組：出生日 2015/09/01 後，且設籍該學校學生始得報名參加。

(二)國小男童組 U12 組：出生日 2013/09/01 後，且設籍該學校學生始得報名參加。

(三)國小女童組 U10 組:出生日 2015/09/01 後，且設籍該學校學生始得報名參加。

(四)國小女童組 U12 組:出生日 2013/09/01 後，且設籍該學校學生始得報名參加。

(五)國中女子組:出生日 2011/01/01 後，且設籍該學校學生始得報名參加。

(六)國中男子組:出生日 2011/01/01 後，且設籍該學校學生始得報名參加。

捌、競賽須知:

一、比賽規則:

(一)八人制賽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公告的「8 人制足球規則」進行。

(二)五人制賽制: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2023/24-五人制足球規則。

二、球隊應備有深、淺兩套球衣為原則，賽程表排名前者，須穿著深色球衣；排名後者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賽程排前者球員席於面對裁判席左側。

三、若有預賽、複決賽紅黃牌累積計之。

四、比賽時間:

(一)國小男童組及國小女童組比賽時間為 30 分鐘，分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二)國中男子組及國中女子組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分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三)計時採不停錶，以裁判計時為準。

五、比賽用球:使用 4 號足球、5 號足球及低彈跳足球(五人制)。

六、比賽時，球員務必穿著長襪並配戴護脛，另顧及選手之安全考量，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眼鏡及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

七、勝負名次判定及計分方法

(一)循環賽制

勝一場得 3 分，和局一場以比踢罰球點球(勝者得 1 分，敗者得 0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棄賽者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該循環已完成比賽之成績亦予取消。循環賽不加時賽，惟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為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由在該場上比賽的球員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比踢罰球點球，分出勝負為止，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 1 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該場次正式記錄仍為平手(和局)，罰球點球不計進球數。

1.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1)勝隊佔先。

(2)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2. 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1)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2)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3)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4)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5)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6)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紅牌數較少者佔先。

(7)抽籤決定。

(二)決賽制

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加時。直接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由在該場上比賽的球員進行罰球點球（5 球），一方進球數多於另一方，比賽立即結束；如雙方仍平手，再各派下一位球員點球，依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

玖、獎勵：

(一)每組 8 隊以上取 6 名，7 隊以上取 5 名，6 隊以上取 4 名，5 隊取 3 名，4 隊取 2 名；若超過 6 隊每組前四名頒發獎盃一座以茲鼓勵，球員發給屏東縣政府獎狀乙紙。

(二)排名球隊中，若經主辦單位撤銷成績名次時，由下一名次球隊依序遞補名次。

(三)參與本賽事有功人員，得依各該所屬機關、學校、團體之獎勵規定，申請敘獎。

拾、懲處

(一)球隊違規

1.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規定議處。

2.球隊登錄註冊報名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時，由主辦單位函請各該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3.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未依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由承辦單位函請各該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二)領隊、總教練、教練、行政管理違規

1.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2.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其球隊總教練處禁賽 1 年。

- 3.毆打、侮辱裁判時，除取消其個人參加本賽事資格外，送審判委員會議處，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 4.指導隊員時發生不當管教行為時，送審判委員會議處，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 5.故意干擾比賽，累犯或情節嚴重者，送審判委員會議處，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 6.擔任本賽事代表隊職務期間，若發生行為不檢，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處分。
- 7.若違反(1)至(6)各款規定時，除依本競賽規程規定議處外，並由承辦單位函請球隊學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

(三)球員違規

- 1.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 2.比賽時不得干擾比賽、互毆、毆打球員、辱罵裁判或賽會工作人員，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取消繼續比賽資格或處禁賽一學年，如再次違反者，處禁賽二學年懲處。
- 3.若違反(一)至(二)規定時，除撤消其個人成績(名次)，並函送各校依校規議處。
- 4.在比賽中，第二次被黃牌警告(不同場次)之球員，應『自動停賽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如被紅牌直接『判罰離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 5.比賽中被判『判罰離場』之球員，犯規情形嚴重者，依情節輕重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輕則 1-3 場次，重則 1-3 年)。
- 6.經驅逐出場之教練或球員，沒收該場及下一場比賽，如於下次比賽違規上場，經查屬實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判定沒收比賽。
- 7.經驅逐出場未聽勸之總教練、教練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及監場人員將處理報告單送承辦單位移本賽事督導委員會懲處，依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懲處。

拾壹、申訴

一、對比賽有爭議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1.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

2.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

3. 承上，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三)任何賽事中爭議之抗議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1.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二)提出，同時繳交抗議行政費，陳現場派任審判委員，否則不予受理。
2. 有關球員資格，須於賽前提出，比賽結束不得異議。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抗議，得先以口頭提出抗議，同時『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三)提出，同時繳交抗議行政費，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陳現場派任審判委員，否則不予受理。
3. 任何抗議事項，均須繳交抗議行政費每項 3,000 元，若抗議事實成立，將退還此費用。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本賽事經費。
4. 於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5. 本賽事審判委員會審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申訴窗口：張宏任總幹事

(二)電話：【08】 7759095#13

(三)傳真：【08】 7757902

(四)e-mail：rocket6710@gmail.com

拾貳、罰則：各項罰則，皆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為準。

拾參、其他事項：

- (一)各參賽球隊，及各球隊參賽費用請自理。
- (二)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球隊遇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於已排定之該隊下一場比賽前提出並徵得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另行擇賽。
- (三)主辦單位有權視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之最終決策與權利。
- (四)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切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 且祥和之競賽環境。
- (五)比賽球場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等行為。
- (六)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請各球隊於離開熱身/技術/休息區時，務必恢場地原貌。

拾肆、附則

- 一、參賽學校球隊除應遵守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及履行本賽事比賽公約外，更應遵守各該學校運動團隊之管理等相關規定。
 - 二、比賽時球員穿著之學校球隊球衣建議胸前以中文標示並應整齊統一繡印中文校名，背後球衣號碼應清晰。
 - 三、報名表登錄之球衣號碼，不得任意更改。
 - 四、為鼓勵熱心企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贊助學生足球運動，同意在不影響識別球員號碼之下，標示贊助者識別標誌，並由球隊自行設計。
 - 五、比賽前一小時內向大會記錄組報到，並領取出賽名單，填寫之名單及球衣背號應與網際網路報名之名單及球衣背號相同。填寫出賽名單時，填寫之球員應自報名註冊之球員名單中選填。
 - 六、參賽球隊之隊職員，比賽前 30 分鐘，繳交在學證明及出賽名單，由大會檢錄組依該隊報名資料核實身分後繼續比賽。
 - 七、球隊登錄註冊報名足球運動本賽事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其他未註冊報名人員不得進入，對於在選手席上方或區域附近之喧嘩情形，雙方隊隊職員應協助減低事故發生之義務。
 - 八、承辦單位得因比賽場次、氣候、延賽等實際情況，考量繼續比賽或調整比賽時間，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九、各隊教練應對球員加強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相關知識，並轉知球員若須看醫生服藥時，提醒醫護人員，運動員不能服有運動禁藥成分之藥品。
 - 十、參加本賽事比賽期間之相關人員（含學校球隊隊職員、裁判、運動防護員等本賽事工作人員），由承辦單位覈實辦理公共責任意外保險，校方辦理隊職員旅行平安保險。
 - 十一、承辦單位工作及裁判人員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敘獎，請於賽事結束 2 個月內報府。
 - 十二、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本賽事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辦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校長身分請於賽事結束 2 個月內報府。
- 拾伍、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申訴管道依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流程辦理，電話可直撥「113」全國保護 24 小時專線進行諮詢與通報。

拾陸、本辦法呈報屏東縣政府備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報屏東縣政府備查。

以網路報名為主，本表僅為參考

115 年屏東縣縣長盃足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地址			
組別		球衣顏色	1.	2.	
總教練手機		line		e-mail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號碼	性別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備註
		隊長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115 年屏東縣『縣長盃』足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理由					
糾紛發生 時間		糾紛發生 地點		被申訴者 姓名	
申訴事實					
證 件 或 證 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名)			(簽	年 月 日 時 分
裁 判 長 意 見					
審判委員 判決					

審判委員簽名：

115 年屏東縣『縣長盃』足球錦標賽
球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所屬單位		被申訴者競賽組別	
被申訴者姓名			
申訴事由			
證件或證人	(影印後貼在下面或後面空白處)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審判委員判決			

審判委員簽名：